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高安市水務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高安市之水務項目之最新資料如下：

瑞陽水廠

根據高安市政府之決定，高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負責位於高安市瑞陽區之瑞陽水廠之建設及運營。瑞陽水廠設計之總日供水能力為80,000噸。有關項目將分兩期建設。第一期之總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預期日供水能力將為40,000噸。第一期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動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完成。高安市政府將向高安公司授出運營瑞陽水廠之特許權，為期三十年。

西水東調工程項目

根據高安市政府之決定，高安公司將負責西水東調工程項目，包括建設位於高安市村前鎮之村前水廠及相關輸水管網，以及抗旱應急引調提水工程。村前水廠第一期之日供水能力將為25,000噸。西水東調工程項目之總投資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高安公司將向有關項目投資約人民幣59,000,000元。高安市政府將向高安公司授出運營村前水廠之特許權，為期三十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安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高安公司」	指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及高安市政府擁有60%及40%權益
「高安市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